

B05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凯石澜龙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凯石沣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付瑞先生,已恢复正常基金经理相关职责,不再委托其他人为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实业”)增资3,27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鑫海实业1%股权。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字[2022]332号),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外投资的案件(以下简称“该案件”),依法立案调查。本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向该案件中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人民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及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没有达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周旋、丁龙、李振华、郑清玉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同意回购尚未行使的尚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及名离职员工具备相关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175,443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其中,公司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41,723股,回购价格为9.1031元/股;将回购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33,720股,回购价格为7.84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57)。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目前,辛浩女士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8,60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披露竞价日起15个交易日内,辛浩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同意回购尚未行使的尚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及名离职员工具备相关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175,443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其中,公司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41,723股,回购价格为9.1031元/股;将回购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33,720股,回购价格为7.84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57)。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回售价格:100.778元人民币/张(含息税);2.回售日期: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7日;3.回售金额:660,000元;4.回售手续费:0元;5.投票权:无。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赎回选择权,赎回金额为660,000元,赎回价格为100.778元/张(含息税)。

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以每张面值加上当年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选择权,在回售登记期内,在做出回售申报后即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回售条款的适用范围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赎回选择权,赎回金额为660,000元,赎回价格为100.778元/张(含息税)。

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以每张面值加上当年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选择权,在回售登记期内,在做出回售申报后即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二)回售条款

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回售条款的具体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以每张面值加上当年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选择权,在回售登记期内,在做出回售申报后即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三)回售条款的适用范围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翔鹭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赎回选择权,赎回金额为660,000元,赎回价格为100.778元/张(含息税)。

根据“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以每张面值加上当年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请回售选择权,在回售登记期内,在做出回售申报后即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四)回售条款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票面发行价格;

T:指票面剩余期限;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证券代码:012842 证券简称:翔鹭转债 公告编号:2022-030

证券代码:128072 证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743,70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1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授权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和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4.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5.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6.2021年5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5月23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和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2021年5月23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9.2021年5月24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10.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批)对象人数和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11.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实业”)增资3,27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鑫海实业1%股权。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字[2022]332号),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鑫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不予禁止,对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效果为“无实质性影响”。本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向该案件中涉及经营者集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人民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大连电瓷”,股票代码“300260”。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39,391,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尚余可供分配利润313,760,695.78元,由以后年度分配。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39,391,220股。

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439,391,220股。